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1-2013 (於2013年1月刊發) (於2019年10月更新(反收購行動規則修訂))**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 – 甲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公司
事宜	目標公司是否擁有一個有意義並具有足夠實質的天然資源量組合，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B(6) 及 18.03(2) 條
議決	目標公司僅以中國準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未能證明其資源量組合能滿足規則要求

### 實況

1. 甲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數個位於中國的鐵礦(「該等鐵礦」)的開採權，但目標公司並未開展商業生產。
2. 對於甲公司而言，該收購的規模非常重大。當評估該收購是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目標公司能否滿足新上市要求(見~~上市決策 95-1、95-2 及 95-4~~ [指引信 HKEX-GL104-19](#) 就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定提供的指引)。上述情況涉及以下問題：目標公司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8.03(2) 條的規定，即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至少有一個控制資源量的組合，而該組合為有意義並具有足夠實質。
3. 為解決上述問題，甲公司提供該等鐵礦以中國準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甲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按《JORC 規則》就相關資源量及儲量編撰報告，並將該報告收編於其後的收購通函中。

### 有關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第 18.03(2) 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a) 控制資源量；或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5. 第18.01(3)條界定「《報告準則》」為:

「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6. 第18.29條規定，「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規則》；
  - (b) 《NI 43-101》；或
  - (c) 《SAMREC規則》，  
(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7. 關於會否接受其他報告規則這問題，載於2009年9月刊發的《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中第5.14段提及：「我們擬待俄羅斯及中國的準則更廣為接受時才接受這兩套準則。現時有關這兩套準則可否與國際認可準則相對照比較的關注，以及兩者尚欠缺全球認許等，均意味中間必有一段過渡期，期間必須規定要與JORC類規則協調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於2010年5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其中B部第77及81段提及：聯交所決定按原建議，規定按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料必須與上述其中一套規則協調，直至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獲公認或推動二者與JORC類規則接軌的工作取得足夠進展。

8. 諮詢總結B部第83段亦說明：「中國或俄羅斯準則與JORC 類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着眼於原地估算，後者則着重開採是否符合商業原則，當中會計及開採時的物質濃度減低和損失。上市申請人應注意，基於根據中國／俄羅斯準則計算的資源量估算與根據JORC 類規則計算的估算不同，根據中國／俄羅斯準則計算的資源量未必可按JORC 類規則而歸入同一類別。根據俄羅斯或中國準則計算的估算中所提述的「儲量」，在《JORC 規則》下只是「資源量」，因為它並不包括經濟及技術因素」。
9. 諮詢總結內摘要第4段闡述我們對早期勘探公司的意見：「考慮到散戶投資者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的重要性，再加上投資於早期勘探的公司或純粹勘探的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相當高，我們認為此時不宜讓早期勘探的公司上市」。
10. 諮詢總結的B部第224段亦說明：「早期勘探公司本質上就帶投機。規定資源量要合乎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及定有生產計劃，也應可確保減少市場出現舞弊的機會」。

## 分析

11. 聯交所已於諮詢總結提及其認為早期勘探公司不宜上市。為確保減少市場出現舞弊的機會，《上市規則》規定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資源量須擁有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及生產計劃。
12. 在這個案中，聯交所於公告階段決定交易的分類時，甲公司僅能提供以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就第 18 章規定而言，中國準則仍未為聯交所接受的報告準則。由於中國準則與 JORC 類規則就呈示資料的基礎上仍存有重大差異，根據中國準則呈示的資源量及儲量未必可按 JORC 類規則歸入同一類別。

## 總結

13. 目標公司僅以中國準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未能滿足《主板規則》第 18.03(2) 條的要求。